# **合同主要条款**

一、签订合同

１、合同签订方式

（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双方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

（2）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天内，按照谈判文件和自身所投保的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一旦发现，按采购无效执行。

（3）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可根据自身情况，依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相关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采购中心将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5）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6）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次类推至第二位。

２、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字，采购机构确认，并共同盖章后生效。

（2）合同分别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执有，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一份。采购人按财政相关规定进行电子上传。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4）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承诺内容、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1、项目概述：（内容、地点、总体要求）

2、合同总价格：即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服务及技术方案：即交付的服务及技术方案及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方案相一致。

4、服务安全：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服务安全法律诉讼的责任。

5、合同履行期限

成交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或拖延，将按违约处理。

成交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或拖延工期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中心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6、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支付方式

8、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9、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0、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协商，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